

中国人民银行原东莞市中心支行
2022 年度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中国人民银行原东莞市中心支行 2022 年度 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基本支出决算表
-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中国人民银行原东莞市中心支行 2022 年度 决算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况

中国人民银行原东莞市中心支行是中国人民银行的派出机构，与国家外汇管理局原东莞市中心支局合署办公，根据授权在辖区内履行中央银行和外汇管理职责。

一、主要职能

中国人民银行原东莞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原东莞市中心支局）履行的主要职责包括：

贯彻执行国家及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的有关法律、法规、命令和规章。

（一）在辖区内贯彻执行中央银行资金、存款准备金、再贴现、利率等有关货币信贷政策。

（二）监督管理辖区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

（三）监督管理辖区黄金市场，对黄金制品进出口实行监管。

（四）监测辖区系统性金融风险，协调银行、证券、保险监管政策，查处金融违法行为，维护地区金融稳定。

（五）辖区银行、证券、保险业和金融市场的统计、调查、分析和预测。

（六）管理征信业，推动东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七）做好货币发行管理，确保东莞市人民币的正常供应和流通。

（八）经理东莞市国家和地方金库业务。

（九）组织贯彻执行支付结算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制度、办法，组织和维护支付结算系统的正常运行。

（十）组织协调东莞市反洗钱工作，监督检查反洗钱义务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的情况，指导金融机构开展反洗钱资金监测，在授权范围内调查可疑交易活动。

（十一）东莞市国际收支和外汇收支统计、管理、预警和分析；东莞市经常项目管理；东莞市资本项目管理；依法检查东莞市机构和个人执行外汇管理法规的情况，处罚违法违规行为；监督管理外汇市场的运作秩序，分析预测外汇市场的供需形势，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提供政策性的建议和依据；规范东莞市外汇账户的管理工作；承办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二）管理东莞市国库业务、科技和安全保卫工作。

（十三）依管理权限负责辖区人事、内审、党群等工作。

（十四）承办中国人民银行原广州分行交办的其他事项。

根据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的《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和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职能正在调整之中，2022 年度决算暂不涉及机构调整事项。

二、决算单位构成

本次公开范围为中国人民银行原东莞市中心支行 1 家机构，即中国人民银行原东莞市中心支行。

第二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原东莞市中心支行

2022 年度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14	
一、财政拨款收入	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二、外交支出	16	
三、事业收入	4		三、教育支出	17	10
四、经营收入	5		四、金融支出	18	4,446.28
五、其他收入	6	5,250.28	五、住房保障支出	19	794
	7			20	
	8			21	
本年收入合计	9	5,250.28	本年支出合计	22	5,250.2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0		结转下年	23	
上年结转	11			24	
	12			25	
收 入 总 计	13	5,250.28	支 出 总 计	26	5,250.28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 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 营 收 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250.28						5,250.28
205	教育支出	10						1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0						10
2050803	培训支出	10						10
217	金融支出	4,446.28						4,446.28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4,337.07						4,337.07
2170150	事业运行	4,337.07						4,337.07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109.21						109.21
2170202	金融服务	37.99						37.99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13.24						13.24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57.98						57.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4						7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4						7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7						387
2210202	提租补贴							
2210203	购房补贴	407						407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250.28	5,141.07	109.21			
205	教育支出	10	1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0	10				
2050803	培训支出	10	10				
217	金融支出	4,446.28	4,337.07	109.21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4,337.07	4,337.07				
2170150	事业运行	4,337.07	4,337.07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109.21		109.21			
2170202	金融服务	37.99		37.99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13.24		13.24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57.98		57.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4	7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4	7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7	387				
2210202	提租补贴						
2210203	购房补贴	407	407				

表 4. 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141.07	4,650	491.07
	人员经费	4,650	4,65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563.98	4,563.98	
30101	基本工资	3,352.9	3,352.9	
30102	津贴补贴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74.13	474.1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7.17	337.1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78	12.78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7	38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6.02	86.02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48.7	48.7	
30304	抚恤金	1.4	1.4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5.92	35.92	
	日常公用经费	491.07		491.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9.73		489.73
30201	办公费	7.43		7.43
30202	印刷费	1.03		1.03
30205	水费	4.72		4.72
30206	电费	47.19		47.19
30207	邮电费	0.45		0.45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81.25		81.25
30211	差旅费	17.34		17.34
30213	维修（护）费	21.13		21.13
30215	会议费	0.33		0.33
30216	培训费	10		10
30217	公务接待费	6.47		6.47
30226	劳务费	32.26		32.26
30228	工会经费	67.05		67.05
30229	福利费	84.93		84.9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		3.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7.02		77.0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33		27.33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34		1.3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34		1.34

表 5.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预算数						2022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7.5	0	10	0	10	7.5	10.27	0	3.8	0	3.8	6.47

第三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原东莞市中心支行

2022 年度决算说明

一、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原东莞市中心支行 2022 年度收支决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和《中国人民银行财务制度》等有关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原东莞市中心支行属于非财政拨款单位。财政部广东监管局负责对中国人民银行原东莞市中心支行的财务进行监督。

决算公开内容为中国人民银行原东莞市中心支行行政管理性预算。本次决算公开范围为中国人民银行原东莞市中心支行本级，2022 年度收入决算 5,250.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50.28 万元。

二、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原东莞市中心支行 2022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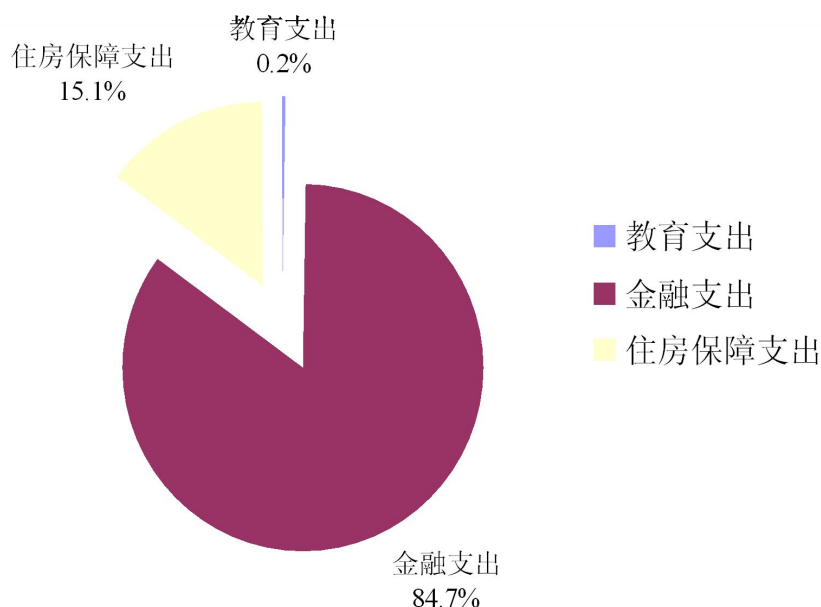
中国人民银行原东莞市中心支行 2022 年度收入决算 5,250.28 万元，全部为其他收入。

三、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原东莞市中心支行 2022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的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中国人民银行原东莞市中心支行 2022 年度支出决算 5,250.28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 10 万元，占比 0.2%；金融支出 4,446.28 万元，占比 84.7%；住房保障支出 794 万元，占比 15.1%。

中国人民银行原东莞市中心支行 2022 年度支出决算结构



（二）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中国人民银行原东莞市中心支行支出决算 5,250.28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22 年度决算数 10 万元，与 2021 年度决算数持平。

2. 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事业运行（项）2022 年度决算数 4,337.07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减少 458.44 万元，减幅 9.6%。主要原因是根据履职和政策要求，事业运行支出减少。

3. 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服务（项）2022 年度决算数 37.99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33.36

万元，增长 720.5%。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该项决算数包含动用机动经费安排的支出。

4. 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项）2022 年度决算数 13.24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8.24 万元，增长 164.8%。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根据业务需要安排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项目支出增加。

5. 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项）2022 年度决算数 57.98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51.39 万元，增长 779.8%。主要原因是包含为解决办公大楼安全隐患的大型修缮项目。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包括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2022 年度决算数 794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471.11 万元，增长 145.9%。主要原因是按属地相关政策计提的住房改革支出增加。

四、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原东莞市中心支行基本支出决算情况的说明

2022 年度基本支出决算数 5,141.0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65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日常公用经费 491.0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

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原东莞市中心支行“三公”经费决算情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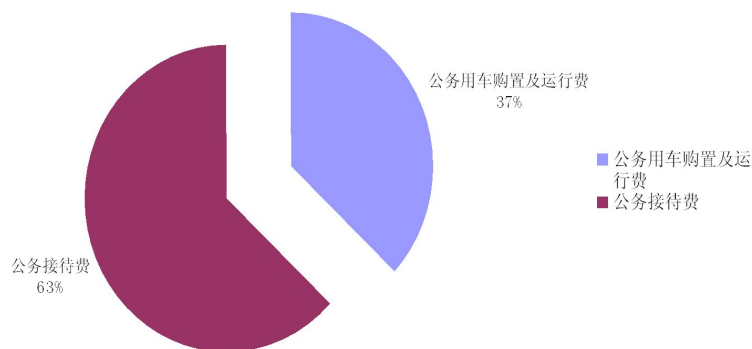
（一）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为 1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58.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认真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二是受疫情影响，部分公务出行、公务接待等未能开展。

（二）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 10.27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8 万元，占 37%；公务接待费 6.47 万元，占 63%。具体情况如下：

中国人民银行原东莞市中心支行 2022 年度 “三公”经费支出构成



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8 万元，较全年预算数节约 62%。主要用于中国人民银行原东莞市中心支行公务用车运行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费 3.8 万元。2022 年末中国人民银行原东莞市中心支行公务用车实有数 4 辆。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等所需的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6.47 万元，较全年预算数节约 13.7%，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行为。公务接待费为中国人民银行原东莞市中心支行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或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等发生的公务接待支出。中国人民银行原东莞市中心支行 2022 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 56 个、来宾累计 946 人次。

六、关于 2022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中国人民银行原东莞市中心支行组织对 2022 年度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09.21 万元，占全部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七、其他情况的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2.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7.5 万元。授予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2.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9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原东莞市中心支行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4 辆，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等。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其他收入：指财政部核定的费用支出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二、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中国人民银行原东莞市中心支行用于培训的支出。

三、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事业运行（项）：指中国人民银行原东莞市中心支行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服务（项）：指用于中国人民银行原东莞市中心支行履行中国人民银行职能，依法进行宏观调控、维护金融稳定，提供金融服务等事务的项目支出。

五、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项）：指中国人民银行原东莞市中心支行金融信息化建设方面的项目支出。

六、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项）：指中国人民银行原东莞市中心支行履行职能，开展其他金融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中国人民银行原东莞市中心支行按照《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的规定，按规定比例 12%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等。

八、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 1998 年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以后，按照国家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补贴。中国人民银行原东莞市中心支行按照东莞市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用于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